砀农工组〔2023〕19号

关于下达砀山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的批复

各镇（园区）、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文件精神，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我县对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363万元进行安排分配。项目计划已在砀山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现将砀山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等文件规定，各镇（园区）、村（社区）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镇（园区）公告内容为涉及本镇（园区）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二是规范项目开工、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号）等文件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招投标、施工；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调整项目、批复事项；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三是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是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项目完成后，规范项目验收。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序开展项目确权、移交、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工作。

五是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附件：1.砀山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2.砀山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27日

抄：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